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锐意创新、不断开拓的经营理念，本着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精神，充分利用汕头经济特区的条件和优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遵循国际惯例，规范化操作，保证本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胜。采用稳健、求实、灵活的经营方针，实行科学的企业管方法，求得本公司房地产、电、热生产及其他相关业务的稳步、高效发展，使本公司逐步成为一个多功能、多元化、综</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锐意创新、不断开拓的经营理念，本着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精神，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遵循国际惯例，规范化操作，保证本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胜，为全体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p>

<p>合性的投资控股企业，为全体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电厂、电站，电力生产，蒸气热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p>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并由此新设立项目公司和对已有项目的开发投资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二）本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不含本条第（一）款的事项）、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三）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四）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在以下事项上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同时达到以下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

<p>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五）公司单笔资产损失核销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额低于五百万元；</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p> <p>（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核销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就上述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如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利：</p> <p>1、组织公司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计划及方案的制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决定委派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总经理提出因投资、业务扩展及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的担保或财产质押的借款；</p> <p>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总经理提出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的借款；</p> <p>5、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对外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投资权益和固定资产清理处置等项目；</p> <p>6、检查和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对经营管理较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决定或行为，可对其先行使终止权，并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四) 决定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的事项；</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组织公司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计划及方案的制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 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利：</p> <p>1、决定委派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2、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同时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利害关系，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长须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p> <p>4、检查和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对经营管理较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决定或行为，可对其先行使终止权。</p> <p>上述 1、2、3、4 事项应于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就上述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如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6 天。</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或通知</p>

	时限的限制。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长决定委派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以下事项：</p> <p>1、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长决定委派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同时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2、本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时，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且单个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董事会特别授权的除外）；</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事项应于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就上述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如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p>第二十条 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p>

<p>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p>第二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二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p>
<p>第四条 本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p>	<p>第四条 本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同时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条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 5%的关联</p>	<p>第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p>

<p>交易，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单笔资产损失核销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第七条 核销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聘任。</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如适用）；</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6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或通知时限的限制。
--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由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p>元),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 (含 0.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如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利害关系，应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必须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如适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如适用);</p>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如适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如适用);</p>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p> <p>(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p>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p>第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含该次拟决策的对外担保额)</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该次拟决策的对外担保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 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p> <p>(五) 不属于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7)。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